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06號

原告 廣鉉電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婉蓁

被告 陳奕合

海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176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廣鉉電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就海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62號被告陳奕合被訴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本案審理範圍，僅及於被告陳奕合對告訴人劉慶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，而原告並非刑事程序認定陷於錯誤而欲交付金錢之被害人，自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至原告即本案告訴人劉慶家則係被害人，另裁定將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廣鉉電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對被告海歲投資股份有

01 限公司、陳奕合之訴即不合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廣鉅電
02 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所提起之關於被告海歲投資股份有限公
03 司、陳奕合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
04 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培靚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曾右喬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